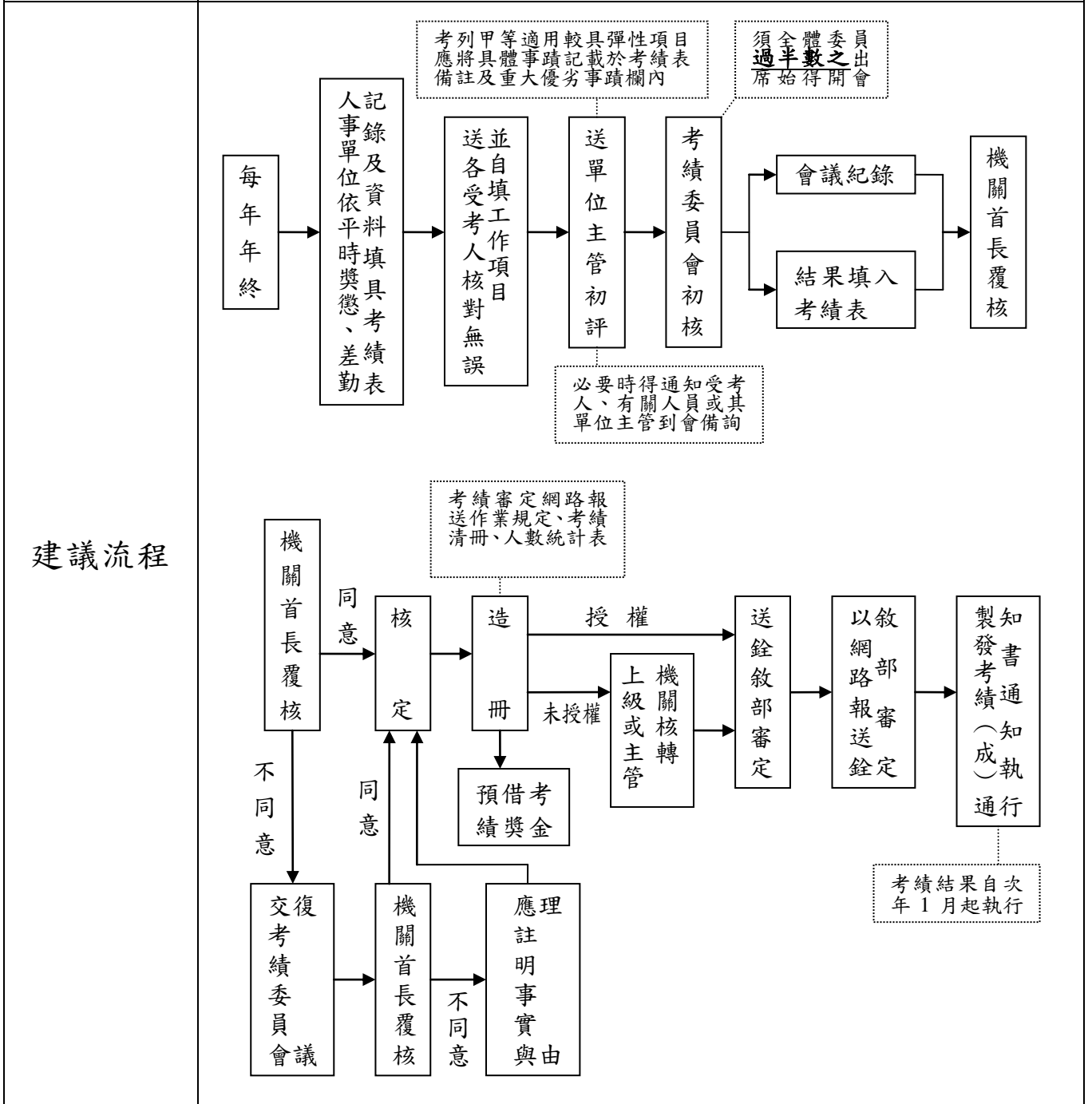


金門縣議會內部審核作業程序

項目名稱	年終考績處理作業
法令規定	一、公務人員考績法。 二、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。 三、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作業要點。
重點整理	公務人員任現職，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至年終滿1年者，予以年終考績；不滿1年者，如係升任高一官等職務，得以前經銓敘審定有案之低一官等職務合併計算，辦理高一官等之年終考績---公務人員考績法第4條



上手須知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參加年終考績之公務人員，以任現職經銓敘合格實授至年終滿 1 年者（以月為計算標準），不滿 1 年，已達 6 個月者，辦理另予考績。但辭職、退休、資遣、死亡或留職停薪者，得隨時辦理另予考績---考績法第 4、5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、7 條。 2. 如係升任高一官等職務，得以前經銓敘審定有案之低一官等職務合併計算，辦理高一官等之年終考績；如係調任同一官等或降調低一官等職務，得以前經銓敘審定有案之同官等或高官等職務合併計算，辦理所敘官等職等之年終考績。但均以調任並繼續任職者為限---考績法第 4 條 3. 公務人員應以年終任職之職務辦理考績（成）。如在 12 月 1 日（以實際到職日期為準）以前調任其他機關者，由新任職機關辦理年終考績（成），如在 12 月 2 日（以實際到職日期為準）以後始調任其他機關者，應由原任職機關辦理年終考績（成）---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（成）作業要點第 2 點
多看一眼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年度中調任現職人員，應由考績機關向受考人原任機關，調取平時考核紀錄及其他相關資料，評定成績---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2 條 2. 依法權理人員，以經銓敘部依其所具任用資格審定之職等，參加考績。調任同官等低職等職務，仍以原職等任用人員，以原職等參加考績。（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8 條） 3. 發給考績（成）通知書時，應由受考人簽收並載明簽收日期---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（成）作業要點第 14 點。
通用表格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公務人員考績表。 2. 平時考核紀錄表。 3. 考績（成）清冊。 4. 未參加考績（成）人員名冊。 5. 公務人員考績（成）人數統計表。 6. 行政機關考績（成）統計表。 7. 申請復審考績（成）清冊。 8. 考績（成）通知書。 9. 受考人簽收名冊。
最新釋例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銓敘部 95 年 2 月 3 日部法二字第 0952594780 號書函 2.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92 年 10 月 15 日公保字第 0920007281 號函。 3. 銓敘部 91 年 9 月 18 日部法二字第 0912181762 號書函。 4. 銓敘部 90 年 5 月 9 日九十銓五字第 2024872 號函。 5. 銓敘部 89 年 12 月 14 日八九銓一字第 1975176 號函。 6. 行政院 89 年 5 月 23 日臺八十九人政給字第 009121 號函。 7. 銓敘部 88 年 11 月 24 日八八臺甄五字第 1828913 號函。